

今日关注 · 民法总则草案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吗？——民法总则草案七大看点解析

新华社记者 邹 伟 杨维汉

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引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草案中有哪些亮点?记者——梳理。



看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生活中,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越来越多。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法律文明发展程度怎样,关键看对困难群体的保护程度如何,是否真正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胎儿无法独立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法律能够对其进行保护,就更能体现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指出,这也是此次在民法总则草案中增加这一规定的原因。



看点二：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10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6周岁,规定: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王轶认为,民法典编纂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这就要在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上有所体现。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6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大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另有专家指出,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是6周岁入学,因此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规定为6周岁,也与此相关。



看点三：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

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到底该如何确定?他们应当承担哪些职责?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被监护人?围绕这些问题,草案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定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他认为,这次修改还强调了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体现在草案的很多地方。例如,关于监护人的确立以及监护人履行职责,草案要求应当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确立监护人,强调要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草案加宽了我国监护制度的适用范围,突出了监护的功能与目的,强调了对被监护人意愿的尊重,使得我国的监护制度更加全面和现代化。”李世刚说。



看点四：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这是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作出的新分类,与民法通则相比进步是很大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起草领导小组成员李永军说,总的说来,新的分类更加适应我国国情,有利于涵盖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有利于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对这类组织的引导和规范,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李永军进一步介绍,横向比较其他国家的法律,新的分类方法也能让我国更好地与世界接轨。



看点五：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从某研究小组、某同乡会、某银行的分行或支行、某电视台的栏目组……这些社会组织既非自然人,也没有法人资格,但是以各自名义开展各类社会活动,对其应当如何定义?根据草案,它们叫作“非法人组织”。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同时,草案也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这个概念,我国法律中一直就有,但叫法不一,如其他组织、非法人单位等。”李永军说。“当前,‘非法人组织’在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从今后出台民法典的角度来考虑,统称为‘非法人组织’,是为了更加适应社会管理需要,有利于这

些组织开展民事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与其他法律相衔接。”

李永军表示,“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可视为“人的集合”,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草案从对其大的方面予以规范,如登记、设立、代表、住所、解散等;同时,因“非法人组织”种类繁多、十分广泛,难以规定过细,草案的规定方式更具可行性和操作性。



看点六：“QQ币”、网游装备等或有法律保护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这个规定是民法总则草案中的突出亮点,使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具有强烈的时代感,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

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一物,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专家指出,民法总则的立法必须体现在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环境下,实现对私权的周延保护;必须反映高科技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有效保护无形的财产权利。

杨立新还提出,希望能将“数据信息”进一步精准规定为“衍生数据”。他说,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经过计算、聚合后,会形成系统的、有使用价值的衍生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信用记录数据等,应将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明确,并且依此创立数据专有权。



看点七：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理解:一是因见义勇为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处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对见义勇为者赋予一种请求权。二是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尹田认为,这是对以往相关法律规定的一种突破。“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很多见义勇为者所受的是人身伤害,人身伤害是很难完全用金钱补偿的,得了好处的人对见义勇为者酌情进行补偿,体现出法律提倡对见义勇为者进行奖励的道德导向。三是“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为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李领夫就学习贯彻《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答记者问

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日前,本报记者就学习贯彻《条例》相关问题采访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李领夫。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立法背景及重要意义。

李领夫:1993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施行以来,对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一系列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出许多新要求,行政执法工作也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与上述规定和要求相比,与行政执法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存在许多不尽一致和不相适应的地方。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在总结我省经验的基础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了《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内容。

李领夫:《条例》共四十八条,主要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规定。

(一)关于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

从2012年开始,省政府在全国率先提出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四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执法理念的创新、执法机制的完善、执法方式的优化和执法关系的和谐。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在总结我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健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新型行政执法模式。为将这一成功经验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条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树立服务理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

(二)关于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

《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二是当前行政执法实践中亟待规范的委托执法、联合执法、协助执法、行政执法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三是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行政执法人员问题,《条例》规定了申请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和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必经程序,并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上岗执法。四是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权时,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三)关于行政执法程序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具体部署。据此,《条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此外,《条例》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程序启动、行政执法证据、听证、送达、期限等制度也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行政执法监督

建立健全严密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是确保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实施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必然要求。《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的监督主体、监督方式、监督内容、监督处理等作出了规定;确立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行政执法职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评议考核,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此外,《条例》还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的主体、形式和内容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记者:我市下一步还有哪些工作举措?

李领夫:学习贯彻执行《条例》是今年我市行政执法管理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举措。我市确定6月份在全市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市法制办举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班,加大学习培训宣传力度。同时,市法制办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认真落实《条例》相关内容,全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施责任追究。①4

本报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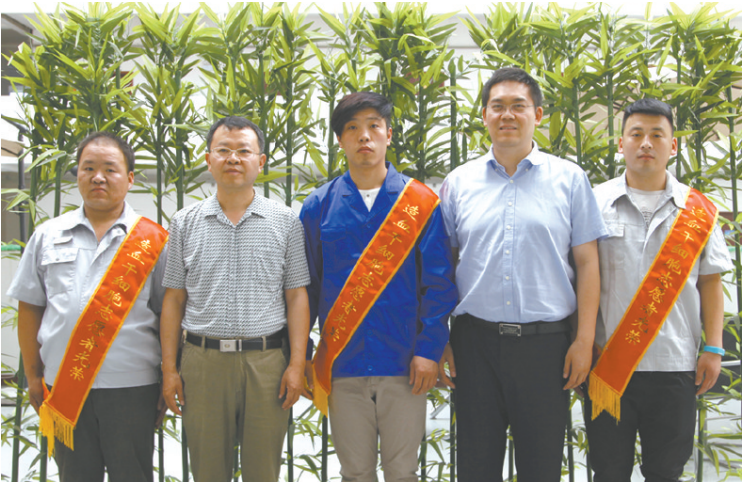
公告

美丽焦作 好人多多 招募捐献造血干细胞爱心人士志愿者

造血干细胞的配型概率为十几万分之一,而在多氟多公司,累计有410人入中华骨髓库,6人捐献成功。仅2016年前5个月,就有4人捐献成功,创造了全省配型概率新高,爱心奇迹感动焦作。兹定于6月29日在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站区高速路口向西500米路北)举办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集体采样活动,望广大爱心人士积极参加,焦作市红十字会现场为志愿者发放志愿者证书。

参加条件:年龄18~45周岁,身体健康,符合献血条件。

主办单位:民建焦作市委 焦作市红十字会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崇奎(左二)、李云峰(右二)与今年捐献者合影。

公告

焦作市蓝波湾量贩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倪顺铃、成玉花、刘建华、司伟利、李彦玲、马海霞、柴艳荣、邢伟华、孟斌斌、牛安民、赵娜、苗春风、成丽丽、王艳艳、高榕、方敏、张月芹、冯金慧、王秋红、秦晶晶、师现强、刘新国、王瑞、张静、郭守峰、张超、张萍萍、王金生、张式庆、靳丽萍、孟海霞、彦丽、王领先、申小清、赵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解劳仲〔2016〕第058-089、122、202、203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9月13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7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科)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诚信合作 共享发展

欢迎社会资本投资PPP项目 助推焦作社会经济事业发展

单位:焦作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电话:(0391)3121128 3121129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88号(财政局东楼一楼) 联系人:李小朝 李爱青